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4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87,427,3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4.885 - 0.43 = 14.45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7.00万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 A_m ）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触发值（ A_n ），未达到目标值（ A_m ）。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4.30万股。

3、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B+及以上”而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064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2.364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监事会对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4万股按作废处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